

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27-1186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27-1186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

预算金额（元）：749865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49865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98653.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中山街道 工业区明 南路以北 绿化养护	1		7498653.00	中山街道 工业区明 南路以北 绿化养护 总面积 453339.27 平方米，养 护行道树 2581 株。 主要包括 景观绿地； 小苗、草 坪；三叶 草；行道树 等日常养 护。	7498653.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部分特殊情形的养护期限详见养护清单的具体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28 至 2022-07-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26 15: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07-26 15: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开标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4、参加开标会携带资料要求：

- （1）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 CA 证书；
-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 （4）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
- （5）授权代表 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57782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联系方式：18221163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琳琳

电 话：18221163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
	招标编号	SHXM-00-20220627-118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YJZX-ZFCG-2022000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人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5778201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联系人：曾琳琳 电 话：18221163378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疑事项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招标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 对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7-26 15:3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份数：1 套正本，2 套副本。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开标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07-26 15:3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开标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参加开标会携带资料要求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付款条件	（1）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余款及最后季度养护费用待最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每季度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核减，两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按实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琳琳，联系电话：1822116337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2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投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将对组成该投标人的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组成投标人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为无效投标。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格式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招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5.2 商务标和技术标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标

16.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2）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提供详细计算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 （9）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

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本项目招标人设置了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金额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总报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如投标人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个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19.4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中有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19.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各项分项报价的名称、内容、数量、单价、总价等。

19.6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投

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技术标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该格式签章，以上文件如需签字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响应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可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8.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

标。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

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其他

43.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3.3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3.4 项目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3.5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

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15%×100；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0~18	根据养护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养护作业方案（至少包括养护服务方案、养护作业重难点分析、养护质量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养护服务方案完善，养护作业重难点分析全面，养护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强的得（18-13 分）； 养护服务方案相对完善，养护作业重难点分析较全面， 养护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12-6 分）； 养护服务方案及养护作业重难点分析有缺漏，养护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较弱的得（5-0 分）。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	0~10	根据养护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各工种上岗证书、是否有养护师等及其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齐全、结构合理，人员资格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8 分）；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基本齐全、结构相对合理，人员资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格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4分）；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不齐全、结构不合理，人员资格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0分）。
设备设施配置 方案和计划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和计划可行、合理的得（5-4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和计划基本可行、相对合理的得（3-2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和计划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0分）。
苗木供给方案 和计划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苗木供给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苗木供给方案和计划可行、合理，且能提供在项目服务区域的苗木供给证明（以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区县的苗圃土地租赁合同为准）的得（6-5分）； 苗木供给方案和计划基本可行、相对合理，且能提供在项目服务区域的苗木供给证明（以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区县的苗圃土地租赁合同为准）的得（4-3分）； 苗木供给方案和计划不可行、不合理，或者未能提供在项目服务区域的苗木供给证明（以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区县的苗圃土地租赁合同为准）的得（2-0分）。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可行、合理的得（5-4分）；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相对合理的得（3-2分）；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得（1-0分）。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特殊情况下（特别是）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含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防风防汛的应对措施，具体的应急人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11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10-6分）； 应急预案不具备针对性、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不具有操作性的得（5-0分）。
疫情防控措施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员、物料进场和作业管理保障措施；现场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保障措施得力且合理，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方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案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的得（7-5分）；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合理，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方案具有较具有操作性、合理性的得（4-2分）；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不合理，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方案不具有操作性或不合理的得（1-0分）。
企业认证等级	0~3	根据投标人企业认证等级（园林绿化养护能力认定、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等进行评分。 每提供1个企业认证等级证书加1分，最高加至3分。
专业车辆、机械及设施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专业车辆、机械及设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拥有的专业车辆、机械及设施数量多，类型齐全，状况良好的得（6-5分）； 拥有的专业车辆、机械及设施数量相对较多，类型基本齐全，状况一般的得（4-3分）； 拥有的专业车辆、机械及设施数量不足，类型基本不齐全，状况不好的得（2-0分）。
驻地化服务能力情况、服务响应时间	0~5	根据投标人的驻地化服务能力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分。 驻地化服务能力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5-4分）； 驻地化服务能力一般、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2分）； 驻地化服务能力较弱、服务响应时间过长的得（1-0分）。
项目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的最近3年（2019年6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共绿化养护业绩。 以投标人提供的最近3年（2019年6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公共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及该合同执行的反馈意见为准。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和反馈意见，且反馈意见为合格及以上的得1分，未提供反馈意见或者提供的反馈意见不合格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总面积 453339.27 平方米，养护行道树 2581 株。主要包括景观绿地；小苗、草坪；三叶草；行道树等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3、养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所在地）。
- 4、养护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部分特殊情形的养护期限详见养护清单的具体规定）。
- 5、预算金额（元）：见招标公告。
- 6、最高限价（元）：见招标公告。

二、养护工作量清单

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清单

(一) 绿化养护部分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 (月)
1	广富林公园	东至：中凯路 南至：老夏家浜路 西至：沪松公路 北至：广富林东路	51383	草坪/绿篱、香樟/独 本女贞等	二级	二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	月季公园	东至：中凯路 南至：明南路 西至：沪松公路 北至：独一浜	37988. 96	月季/银杏	二级	二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3	广富林东路两 侧绿地	广富林东路（沪松公路-张泾 河）	11827. 51	机非隔离带绿篱/白 三叶/ 草坪/非行道树	二级	二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4	卖花桥路两侧 绿地	卖花桥路（沪松公路-美盛环 保）	9000	乔灌/球类	二级	二级	质保期： 2021. 9. 30-2022. 9. 30	2022. 10. 01-2024. 07. 31	22
5	沪松公路西侧 绿化	沪松公路西侧围墙外 （太平桥-广富林东路）	10295. 6	白三叶/草坪/大叶黄 杨球	二级	二级	2020. 4-2021. 4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二级养护小计			120495. 07						
6	老夏家浜路两 侧绿化	老夏家浜路（沪松公路-中凯 路）	2563	月季/银杏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7	林地七/林地八 （部队周边及 独一浜两侧）	明南路北侧中凯路西侧沪松 公路东侧庄家浜南侧	135760. 45	草坪/林带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m²)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 (月)
8	林地十一	沪松公路西侧、洞泾港东侧 (牛泾港桥-赵滩泾桥)	22000	珊瑚/马尼拉/香樟/ 杜英/ 红叶李/龙柏球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9	林地十二 (牛泾港小区以东)	东至: 北干娄 南至: 牛泾港 西至: 牛泾港小区 北至: 牧场路	11649	白三叶/林带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0	林地十五	垃圾中转站东侧	20281	独本女贞/麦冬等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1	林地十七	赵滩泾新开河两侧	14441	林地、白三叶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2	绿化八	东至: 赵滩泾新开河以西约 80 米 南至: 卖花桥路 西至: 涞坊实业 北至: 赵滩泾以南 50 米	12300	白三叶/草坪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3	徐塘路两侧绿化	徐塘路 (中凯路-张泾河)	4260.1	草坪/绿篱与其他非 行道树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4	施园路两侧绿化	施园路 (中辰路-张泾河)	4179.85	厂区两侧绿篱/草坪/ 非行道树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5	明南路绿化 (北 侧)	明南路北侧 (沪松公路-张泾 河)	2820.8	草坪/绿篱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6	牧场路两侧绿化	牧场路 (沪松公路-北干娄)	3360	白三叶/水杉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三级养护小计			233615.2						
17	林地十三 (牛泾港小区以西)	东至: 牛泾港小区 南至: 牛泾港 西至: 沪松公路东侧 北至: 牧场路	800	林带	四级	四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18	林地十六	沪松公路东侧 10 米范围 （牧场路-赵滩泾河）	7530	林带	四级	四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9	林带十八	东至：赵滩泾新开河 南至：卖花桥路 西至：沪松公路 北至：赵滩泾	49531	香樟/广玉兰等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0	绿化七	沪松公路东侧 （徐夏浜-卖花桥路）	1300	香樟林带	四级	四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1	沪松公路东侧 徐夏浜北侧绿地	东至：垃圾中转站 南至：徐夏浜 西至：沪松公路	4353	香樟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2	香樟林一	牛泾港小区西区内	23215	香樟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3	香樟林二	牛泾港小区东区内	12500	香樟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四级养护小计			99229						
24	合计		453339. 27						

（二）行道树养护部分

序号	路段	起终点	数量（株）	备注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1	花卉路	沪松公路-梁家浜	83	香樟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序号	路段	起终点	数量（株）	备注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2	文翔东路	沪松公路-中凯路	176	香樟，树穴麦冬 176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3		中凯路-G60 涵洞	89	香樟，树穴草坪 89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4	缤纷路	沪松公路-张泾河	439	香樟，223 株有树穴麦冬 223m²	新增香樟 39 株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5	明南路	沪松公路-张泾河	339	香樟，树穴麦冬 339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6	徐塘路	中凯路-张泾河	222	香樟，树穴麦冬 227m²	福贝门口移除 5 棵移至文翔支路内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7	老夏家浜路	沪松公路-中凯路	7	香樟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8	广富林东路	沪松公路-张泾河	424	香樟，树穴白卵石 424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9	施园路	中辰路-张泾河	134	香樟，树穴草坪 134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0	中凯路	文翔东路-广富林东路	280	无患子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1	中辰路	施园路-缤纷路	306	香樟，树穴麦冬 308m²	福贝门口移除 2 棵移至文翔支路内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2	中创路	施园路-缤纷路	82	香樟，树穴麦冬 82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合计：			2581				

三、养护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考核要求

（一）养护技术标准

〈1〉养护的直观标准

1、绿地内的绿化应保证景观完整，无缺株、枯株死株、基本无黄土裸露，各种树木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树冠完整美观，枝条疏密适当，无明显的枯枝和严重的病虫害。

2、绿化带内无杂草、石砾、动物粪便、白色漂浮物等垃圾，无堆物、堆料、搭棚、摆摊及其它侵占物。

3、行道树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匀称，主干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无死树、缺株：无植株倒伏，倾斜点高度的树木适时扶树体无缠绕嵌入、晾晒和乱涂刻等现象，与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现象。树穴及行道树带无黄土裸露、杂草垃圾浮土；树穴属无明堆土堆物、搭建等。

4、绿地内树木树干挺直，倾斜超过 10° 的树木适时扶正：覆盖物完整美观，基本无外溢散落，有机覆盖物不窝主干。覆盖厚度<3cm 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5、灌木与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与立体感。

6、各类小灌木和花木修剪，保持原设计的层次感，色彩、图案清晰，比例协调，绿篱三面平整，要保持一定高度。

7、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8、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9、绿地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完整性，防止人为损坏，出现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10、花箱、果壳箱绿地设施表面保洁（每天保洁）每天擦洗 1 次；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乱涂乱画痕迹；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11、景观灯定时检测及巡查：保持景观灯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12、硬质铺装（园路、广场、木平台及栏杆等）：园路面层损坏的修复，木平台及栏杆等油漆维护；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13、保洁要求：每天安排人员清扫；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与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有垃圾，要求及时拣拾干净。

14、休闲座椅、廊架等养护要求：每天安排人员保洁；保持设施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保持休闲座椅、廊架等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15、雕塑、小品、警示牌、告示牌、指示牌、隔离栏等养护要求：保持洁净，及时清除雕塑、小品等周围废弃物。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16、归堆后的垃圾杂物与萝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17、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18、保护绿地红线与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与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19、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与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与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20、保护围栏、隔离栏护树架与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21、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22、垂直绿化的管养划为管养。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 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23、水池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源浮垃圾、杂草，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24、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25、各类绿化附属设施整洁美观，基本无垃圾污渍、积尘积水、破损缺失、锈蚀涂刻：垃圾箱清理及时无外溢；绿道及其他铺装、挡土等设施牢固平整，伸缩缝平面及高低落差不得大于 1cm；无障碍设施、应急通道、窨井给排水口等设施完整通畅；假山叠石及危险处有醒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备，无对结构造成威胁的植被杂物；树桩规范美观，老化破损、松散或嵌入树体的应及时更换调整。娱乐健身设施明示生产单位、使用要求和操作规程，运转正常，色彩常新，严禁带故障运行；电力、照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带电裸露部位，管线设施完好；维修及时，现场警示告知等设置规范。

26、行道树树穴形式统一，盖板及铺装平整美观无破损，拼装接缝不得大于 1cm；覆盖物透水透气性好与环境协调，覆盖平整均匀，无散失外溢，无安全隐患；新栽树或处于风口等易倒伏行道树须竖桩加固，竖桩和绑扎规范，无吊桩、松散、嵌入树体等现象，树桩与树体接触处应垫衬软性材料；老化损坏的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更换调整。

27、若遇上级及其他有关单位检查、重大节庆活动、创全等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草花更换频率，费用也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结算。

<2>养护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养护整体要求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树冠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行道树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

5、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6、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7、藤本藤蔓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8、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 cm，暖型草不高于 5 cm。

9、花坛色彩鲜明，株行距适宜：花期一致，花型正花色纯，株高基本一致：花境植物配置错落有致，有季相变化，花境草花比例小于 10%；花材品质良好，生长基本健壮：地形饱满，土壤介质符合标准：养护精细，无明显缺株倒伏，无明显枯枝枯叶残花：全年观赏期大于 250 天，确保重大节日有花。

养护技术措施要求

1、浇水排水

1.1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少浇，不漏浇。乔木每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份到 10 月份各一次），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道路绿化在生长期內，应根据气温、土壤湿度等情况合理安排浇水。行道树排灌得当，无积水或失水萎蔫现象。

1.2 排水:排水通畅，暴雨后 4h 内排完积水。

2、施肥

2.1 施肥原则：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 施肥对象：木本花卉；草坪及盆草花。

2.3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2.4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盆草花修剪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

行道树生长良好，无明显枯枝烂头、枝条折损、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主干无萌生芽条；正常作业不得进行重修剪，严禁“一剥到顶”的剩芽手法；应剪除枯枝烂头、严重病虫枝、下垂枝、矛盾枝等，修剪切口平整光滑，无撕皮撕裂，不留短桩；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4、病虫害防治

4.1 防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整体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

4.2 药物防治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既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3 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等存放物，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

4.4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5.2 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

6. 补栽：园林绿地植被保存率应达 100%，缺株、断行应及时补栽。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绿化补植时间≤5 天。

7. 扶正、支柱：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柱。

8. 绿地景观

8.1 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步道、广场每天上午 7 点以前完成普扫。

8.2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8.3 座椅、果屑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每天擦洗 1 次，喷泉水池夏季每半月换水一次，其他月份每月换水 1 次，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

8.4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8.5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6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

9. 绿地设施维护

9.1 绿地设施包括园路、花台、花架、亭廊、座椅、园灯、栏杆、标志牌、果屑箱等园林小品及供水阀门、喷头等设施。设施中需油漆养护的一年不少于两次养护。

9.2 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10. 冬季园林绿化养护

10.1 冬季绿化养护包括清理修剪病虫枝、冬灌、开盘、防冻保温等。

10.2 清理、修剪病虫枝。结合绿化植物整形，将有病虫的树枝、叶片剪去，集中烧毁或深埋。对绿地园圃进行消毒，以清除一些害虫的越冬场所。

10.3 做好保温防冻工作

11、安全施工

11.1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11.2 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装，设施工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12、文明施工

12.1 养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文明施工方案，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12.2 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12.3 绿地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绿化防台防汛、防寒防冻防火、疫情防控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绿地内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4 行道树养护时应做好应急处置文明作业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行道树巡查、保护、防台防汛等应急安全工作，及时规范处置各类安全隐患；按“12345”及网格化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工单和诉求，按期结单；作业文明规范，登高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穿戴好相应安全装备；登高作业须设置安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牌；作业垃圾工完场清；整改措施及时有效；工作台账记录及时规范；及时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做好绿化部门布置的其他任务。

12.5 各类管理资料、日记台账、养护资料完备。

（二）养护质量要求

1、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中山街道绿化养护清单中绿地养护要求对应的管理标准。

2、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小苗、三叶草和行道树保存率为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三叶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养护单位无偿补种修复。

3、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由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进行专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考核要求

1、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实地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片区管理公司每月考核打分，具体详见《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

3、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中标人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资格或者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技术一线人员；

2.2 养护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管理人员提供对应的岗位执业证书或单位聘任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

2.3 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专业技术工人（中级及以上）不低于 30%且需缴纳社会保险，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员配备标准如下：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一线养护技术人员	一级养护绿地按 10000 m ² /人进行配置
	二级养护或参照二级养护的绿地按 12000 m ² /人进行配置
	三级绿地或参照三级绿地养护的按 14000 m ² /人进行配置
	四级绿地参照三级绿地标准进行配置
	行道树按 1200 株/人进行配置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各养护单位在养护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相应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名单备案）。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部分特殊情形的养护期限详见养护清单的具体规定）。
付款条件	（1）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余款及最后一季度养护费用待最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每季度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核减，两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5.1 绿化分级养护标准

级别	养护标准
一级绿地	树木生长正常、旺盛，无死树、倾斜和枯枝；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切边边缘线清晰流畅；松土深度以不伤根为宜；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在 5%以下；地被生长旺盛，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8%以上；草坪无空秃、无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5-6cm
二级绿地	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倾斜和大型枯枝；根据树木生长习性，修剪基本合理，保持树形整齐美观；切边边缘线清晰；松土深度以不伤根为宜；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在 8%以下；地被生长正常，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5%以上；草坪无空秃、无明显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6-7cm
三级绿地	树木生长较好，无死树、基本无倾斜和大型枯枝；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整齐美观；切边边缘线基本清晰；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在 10%以下；地被生长正常，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0%以上；草坪无空秃、无明显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8-9cm
四级绿地	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无安全隐患；地被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85%以上；草坪无明显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9-10cm

5.2 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探索绿化养护作业管理新机制，加强中山区域公共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规范养护作业，培养绿化养护专业队伍，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本街道的实际，制定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主体

牵头部门：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参与部门：街道相关部门及片区管理公司等

二、考核对象

辖区内签订绿化养护合同的作业单位

三、考核内容和分值确定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要求、管养实效、养护资料。考评总分为 100 分。

（一）人员要求

根据绿地不同等级配置相应固定养护作业人员：一级绿地按 10000 m²/人、二级绿地按 12000 m²/人、三级绿地按 14000 m²/人进行配置，行道树按 1200 株/人进行配置，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不低于 30%且需缴纳社会保险。

各养护单位在养护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相应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名单（需提供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公司工作证编号），作业人员应做到定点定岗，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每年 10 月底报城建中心和片区管理公司备案（以社保中心单据为准）。如遇人员变动需及时更新人员配置名单，报街道发展办、城建中心备案。

（二）管养实效

管养实效以实地检查方式进行打分。包括专业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园林化管理中心）随机督查、街道城建中心检查、片区公司巡查。督查、检查、巡查主要是对辖区内的景观绿地、道路绿地、林带、行道树等管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详见《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对网格化案件、来人来电反映、12345 市民热线的处理情况和专业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处理，反馈情况。

（三）养护资料

各养护公司制订年度（季度）养护计划，每季度报送日常养护日志台账等，上报时需附加相关的图片或视频资料。

四、考评方法

根据《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以片区管理公司每月考核打分为主，城建中心参考人员要求落实、上级专业测评、案件处置、现地抽查等情况核定最后得分。

考核等级分为优胜、达标、不达标三类。考评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的为优胜；95-80 分（含 80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1. 日志

养护公司对日常养护情况做好详细记录，按统一格式制作日志台账。

2. 周巡

片区管理公司每周对辖区内绿化养护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并要求养护公司进行整改。

3. 月报

片区管理公司根据每周巡查情况，按照《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形成月度得分表，盖章后报街道城建中心。

4. 季评

街道城建中心根据片区管理公司月报表，结合上级专业测评、街道抽查、案件处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季度综合得分。

5. 年考

本轮养护期结束时，城建中心会同审计等相关部门，委托财务监理，根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

五、奖惩措施

1. 按合同金额预留 10%质保金，其余养护款按季度均摊支付。

2. 以每季度评估得分为基准，不达标（8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该季度养护费的 2%，年终结算时在质保金中扣除。

3. 质保金，作为年度考核、绿地调整、补种、设施维修、应急事件处理、和安全处罚等的预留经费，于养护期满后根据养护公司上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特别是年度综合考核汇总情况，再进行清算核拨。

4. 全年考核等级达到“优胜”的作业单位，作为下一轮招标优选对象；对年终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除扣除相应养护费外，将严格按照市场优胜劣汰的法则三年内不再列入发包考虑对象。

六、通报、督办制度

1. 督办制度：街道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作业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作业单位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城建中心和所在片区公司。

2. 通报制度：街道对整改情况现场核实，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通报。凡被区级及以上测评、抽查作较大扣分值或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以及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的宣传报道、被集中一段时间内反复投诉，以及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均作通报。凡作通报的当季度作扣分处置。

3. 指定整改。经督办但未能整改到位或不予整改的，鉴于作业时间因素，由城建中心汇同职能部门和片区公司指定第三方协助整改，费用在养护经费内扣除。

七、其他要求

1、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2、开展养护工作时，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台账报送片区或城建中心备案。

七、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街道城建中心负责解释和适时修订。

附件：《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

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

20XX 年 X 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点位照片
1	技术标准（30分）	除草	绿化、林地、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树穴每个-1分，绿化、林地-0.1分/㎡			
2		整形、修剪	草坪、绿篱、花木及行道树按养护等级质量标准进行整形修剪	每少一次-5分，问题每处-1分			
3		补植、更换	按时、按季、按要求更换花草；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和草坪	少换一次-5分；未补植每株（㎡）-1分			
4		病虫害防治、施肥	按养护等级标准要求进行打药、除虫、施肥	每少一次-5分			
5		灌溉与排水	旱季及时抗旱，日常按需要浇水，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干旱、积水每处-2分			
6	日常管理（40分）	保洁及设施维护	保持景观绿地内道路、场地清洁，绿化带内无暴露或隐藏垃圾；及时清理垃圾箱；按养护等级标准维护绿地设施：无污垢、无刻画、乱涂、张贴；无安全隐患	问题每处-2分			
7		绿化、林地管理	无黄土裸露、无大面积空窗、无开荒种菜	裸露-1分/㎡；空窗-5分/20㎡；种菜-1分/㎡			
8		作业管理	操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作业剩余物（树枝、杂草等）及时清理，规范处置，禁止焚烧	问题每个-5分			
9	业务管理（8分）	人员要求	养护协议签订当月报送人员信息，半年后再核报一次	每少一人-1分			
10		资料报送	养护开始上报计划，每季度报送养护日志、台账等资料，并附照片、影像等	未报一次-2.5分；问题每个-0.5分			
11	问题处置（22分）	网格化案件、12345投诉、来电反映等	投诉、反映问题属实，应立即整改	问题每个-1分；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2分			
12		检查及抽查问题做通报处置	及时有效整改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	每次通报-10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5分			
项目名称：被考核单位：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提供详细计算书；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商务要求响应表；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 （10）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加盖公章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加盖公章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加盖公章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注：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免交本条所需材料。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至少包括养护服务方案、养护作业重难点分析、 养护质量控制措施；
- 2、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
- 3、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和计划；

- 4、苗木供给方案和计划；
- 5、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 6、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7、疫情防控措施；
- 8、企业认证等级；
- 9、专业车辆、机械及设施情况；
- 10、驻地化服务能力情况、服务响应时间；
- 11、项目类似业绩。

（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养护地点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总面积 453339.27 平方米，养护行道树 2581 株。主要包括景观绿地；小苗、草坪；三叶草；行道树等日常养护。
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详见附件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清单详表》
2. 养护内容：
 - (1) 植物养护：树木扶正，浇灌排水，土壤施肥，除草松土，草坪、绿篱、树木修剪、植物补植
 - (2) 植物保护：病虫害防治和监测，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3) 设施维护：雕塑、小品、警示牌、告示牌、指示牌、隔离栏等绿地设施需保持洁净，及时清除雕塑、小品等周围废弃物。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 (4) 水体保养：_____ / _____。
 - (5) 安保保洁： 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栏杆、园路、桌椅、标牌、廊架等园林设施的保洁，

产出垃圾每天清运；

(6) 应急处置：负责处置台风、暴雨等灾害发生前后的树木修剪等工作，及时处置树木倒伏等突发情况，负责易倒伏树木等的警示、加固设施安装及其拆除工作，及时组织灾后的绿化清理、恢复、重建工作，应对其他各种突发事件；

(7) 社会服务：_____/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具体每个地块的养护期根据请根据附件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清单详表》中的备注并由甲方确认）。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2014)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和行道树保存率为 98% 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绿地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片区管理公司每月考核打分，具体详见《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绿化分级养护标准》、附件 3《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4《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

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水电供应部门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2)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此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 承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补贴）。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

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应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如有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及费用

(1) 双方另行约定。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另行约定

(3) 如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其交接时间，地点等另行约定，双方签收确认。

(4) 如有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等，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养护单价包干，养护清单数量待养护期完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养护的工程量调整结算。

(6) 具体地块养护的时间跟合同主体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该地块养护的内容、数量及乙方投标报价的类型月单价，结合甲方确认的养护时间进行结算，并对总价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1) 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余款及最后一季度养护费用待最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 每季度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核减，两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文件、附件等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清单详表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清单详表

(一) 绿化养护部分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1	广富林公园	东至：中凯路 南至：老夏家浜路 西至：沪松公路 北至：广富林东路	51383	草坪/绿篱、香樟/独本女贞等	二级	二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2	月季公园	东至：中凯路 南至：明南路 西至：沪松公路 北至：独一浜	37988.96	月季/银杏	二级	二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3	广富林东路两侧绿地	广富林东路（沪松公路-张泾河）	11827.51	机非隔离带绿篱/白三叶/草坪/非行道树	二级	二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4	卖花桥路两侧绿地	卖花桥路（沪松公路-美盛环保）	9000	乔灌/球类	二级	二级	质保期： 2021.9.30-2022.9.30	2022.10.01-2024.07.31	22
5	沪松公路西侧绿化	沪松公路西侧围墙外（太平桥-广富林东路）	10295.6	白三叶/草坪/大叶黄杨球	二级	二级	2020.4-2021.4	2022.08.01-2024.07.31	24
二级养护小计			120495.07						
6	老夏家浜路两侧绿化	老夏家浜路（沪松公路-中凯路）	2563	月季/银杏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7	林地七/林地八（部队周边及独一浜两侧）	明南路北侧中凯路西侧沪松公路东侧庄家浜南侧	135760.45	草坪/林带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8	林地十一	沪松公路西侧、洞泾港东侧（牛泾港桥-赵滩泾桥）	22000	珊瑚/马尼拉/香樟/杜英/红叶李/龙柏球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9	林地十二 （牛泾港小区以东）	东至：北干娄 南至：牛泾港 西至：牛泾港小区 北至：牧场路	11649	白三叶/林带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0	林地十五	垃圾中转站东侧	20281	独本女贞/麦冬等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1	林地十七	赵滩泾新开河两侧	14441	林地、白三叶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2	绿化八	东至：赵滩泾新开河以西约80 米 南至：卖花桥路 西至：涑坊实业 北至：赵滩泾以南 50 米	12300	白三叶/草坪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3	徐塘路两侧绿化	徐塘路（中凯路-张泾河）	4260. 1	草坪/绿篱与其他非行道树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4	施园路两侧绿化	施园路（中辰路-张泾河）	4179. 85	厂区两侧绿篱/草坪/非行道树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5	明南路绿化（北侧）	明南路北侧（沪松公路-张泾河）	2820. 8	草坪/绿篱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6	牧场路两侧绿化	牧场路（沪松公路-北干娄）	3360	白三叶/水杉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三级养护小计			233615. 2						
17	林地十三 （牛泾港小区以西）	东至：牛泾港小区 南至：牛泾港 西至：沪松公路东侧 北至：牧场路	800	林带	四级	四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8	林地十六	沪松公路东侧 10 米范围 （牧场路-赵滩泾河）	7530	林带	四级	四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19	林带十八	东至：赵滩泾新开河 南至：卖花桥路 西至：沪松公路 北至：赵滩泾	49531	香樟/广玉兰等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0	绿化七	沪松公路东侧 （徐夏浜-卖花桥路）	1300	香樟林带	四级	四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1	沪松公路东侧 徐夏浜北侧绿地	东至：垃圾中转站 南至：徐夏浜 西至：沪松公路	4353	香樟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2	香樟林一	牛泾港小区西区内	23215	香樟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3	香樟林二	牛泾港小区东区内	12500	香樟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四级养护小计			99229						
24	合计		453339. 27						

（二）行道树养护部分

序号	路段	起终点	数量（株）	备注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1	花卉路	沪松公路-梁家浜	83	香樟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	文翔东路	沪松公路-中凯路	176	香樟，树穴麦冬 17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3		中凯路-G60 涵洞	89	香樟，树穴草坪 89㎡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序号	路段	起终点	数量（株）	备注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 （月）
4	缤纷路	沪松公路-张泾河	439	香樟，223 株有树穴麦冬 223m²	新增香樟 39 株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5	明南路	沪松公路-张泾河	339	香樟，树穴麦冬 339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6	徐塘路	中凯路-张泾河	222	香樟，树穴麦冬 227m²	福贝门口移除 5 棵移至文翔支路 内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7	老夏家浜路	沪松公路-中凯路	7	香樟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8	广富林东路	沪松公路-张泾河	424	香樟，树穴白卵石 424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9	施园路	中辰路-张泾河	134	香樟，树穴草坪 134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0	中凯路	文翔东路-广富林东路	280	无患子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1	中辰路	施园路-缤纷路	306	香樟，树穴麦冬 308m²	福贝门口移除 2 棵移至文翔支路 内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2	中创路	施园路-缤纷路	82	香樟，树穴麦冬 82m²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合计：			2581				

附件 2 绿化分级养护标准

绿化分级养护标准	
级别	养护标准
一级绿地	树木生长正常、旺盛，无死树、倾斜和枯枝；根据 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 观；切边边缘线清晰流畅；松土深度以不伤根为 宜；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在 5%以下；地被生长旺盛，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8%以 上；草坪无空秃、无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 制在 5-6cm
二级绿地	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倾斜和大型枯枝；根据树 木生长习性，修剪基本合理，保 持树形整齐美观； 切边边缘线清晰；松土深度以不伤根为宜；无明显 有害生物危害，有害生物危害控制在 8%以下；地 被生长正常，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5%以上；草 坪无 空秃、无明显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6- 7 cm
三级绿地	树木生长较好，无死树、基本无倾斜和大型枯枝； 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整齐美 观；切边边缘线基 本清晰；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有害生物危害控制 在 10%以下； 地被生长正常，成型后覆盖率大于 90%以上；草坪无空秃、无明显杂草，修剪平整， 草坪高度控制在 8-9cm
四级绿地	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无明显有害生物 危害；无安全隐患；地被成型后 覆盖率大于 85%以 上；草坪无明显杂草，修剪平整，草坪高度控制在 9-10cm

附件 3 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探索绿化养护作业管理新机制，加强中山区域公共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规范养护作 业，培养绿化养护专业队伍，提升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 护技术等级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本街道的实际，制定绿化养 护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主体

牵头部门：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参与部门：街道相关部门及片区管理公司等

二、考核对象

辖区内签订绿化养护合同的作业单位

三、考核内容和分值确定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要求、管养实效、养护资料。考评总分为 100 分。

（一）人员要求

根据绿地不同等级配置相应固定养护作业人员：一级绿地按 10000 m²/人、二级绿地按 12000 m²/人、 三级绿地按 14000 m²/人进行配置，行道树按 1200 株/人进行配置，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不 低于 30%且需缴纳社会保险。

各养护单位在养护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相应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名单（需提供身份证号码、手机号、 公司工作证编号），作业人员应做到定点定岗，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每年 10 月底报城建中心和片区管理公 司备案（以社保中心单据为准）。如遇人员变动需及时更新人员配置名单，报街道发展办、城建中心备案。

（二）管养实效

管养实效以实地检查方式进行打分。包括专业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随机督 查，街道城建中心检查、片区公司巡查。督查、检查、巡查主要是对辖区内的景观绿地、道路绿地、林

带、行道树等管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详见《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对网格化案件、来人来电反映、12345 市民热线的处理情况和专业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处理，反馈情况。

（三）养护资料

各养护公司制订年度（季度）养护计划，每季度报送日常养护日志台账等，上报时需附加相关的图片或视频资料。

四、考评方法

根据《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以片区管理公司每月考核打分为主，城建中心参考人员要求落实、上级专业测评、案件处置、现地抽查等情况核定最后得分。

考核等级分为优胜、达标、不达标三类。考评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的为优胜；95-80 分（含 80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1. 日志

养护公司对日常养护情况做好详细记录，按统一格式制作日志台账。

2. 周巡

片区管理公司每周对辖区内绿化养护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并要求养护公司进行整改。

3. 月报

片区管理公司根据每周巡查情况，按照《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形成月度得分表，盖章后报街道城建中心。

4. 季评

街道城建中心根据片区管理公司月报表，结合上级专业测评、街道抽查、案件处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季度综合得分。

5. 年考

本轮养护期结束时，城建中心会同审计等相关部门，委托财务监理，根据月报、季评、实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作为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依据。

五、奖惩措施

1. 按合同金额预留 10%质保金，其余养护款按季度均摊支付。

2. 以每季度评估得分为基准，不达标（8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该季度养护费的 2%，年终结算时在质保金中扣除。

3. 质保金，作为年度考核、绿地调整、补种、设施维修、应急事件处理、和安全处罚等的预留经费，于养护期满后根据养护公司上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特别是年度综合考核汇总情况，再进行清算核拨。

4. 全年考核等级达到“优胜”的作业单位，作为下一轮招标优选对象；对年终考核等级为“不达标”的，除扣除相应养护费外，将严格按照市场优胜劣汰的法则三年内不再列入发包考虑对象。

六、通报、督办制度

1. 督办制度：街道将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作业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作业单位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城建中心和所在片区公司。

2. 通报制度：街道对整改情况现场核实，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通报。凡被区级及以上测评、抽查作较大扣分值或被作为负面典型案例、以及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的舆论报道、被集中一段时间内反复投诉，以及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均作通报。凡作通报的当季度作扣分处置。

3. 指定整改。经督办但未能整改到位或不予整改的，鉴于作业时间因素，由城建中心汇同职能部门和片区公司指定第三方协助整改，费用在养护经费内扣除。

七、其他要求

1、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

的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2、开展养护工作时，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台账报送片区或城建中心备案。

八、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街道城建中心负责解释和适时修订。

附件：《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

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4 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

中山街道绿化、林地和行道树管养标准及评分细则

20XX 年 X 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点位照片
1	技术标准（30分）	除草	绿化、林地、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树穴每个-1分，绿化、林地-0.1分/㎡			
2		整形、修剪	草坪、绿篱、花木及行道树按养护等级质量标准进行整形修剪	每少一次-5分，问题每处-1分			
3		补植、更换	按时、按季、按要求更换花草；及时补植死株、缺株和草坪	少换一次-5分；未补植每株（㎡）-1分			
4		病虫害防治、施肥	按养护等级标准要求进行打药、除虫、施肥	每少一次-5分			
5		灌溉与排水	旱季及时抗旱，日常按需要浇水，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干旱、积水每处-2分			
6	日常管理（40分）	保洁及设施维护	保持景观绿地内道路、场地清洁，绿化带内无暴露或隐藏垃圾；及时清理垃圾箱；按养护等级标准维护绿地设施：无污垢、无刻画、乱涂、张贴；无安全隐患	问题每处-2分			
7		绿化、林地管理	无黄土裸露、无大面积空窗、无开荒种菜	裸露-1分/㎡；空窗-5分/20㎡；种菜-1分/㎡			
8		作业管理	操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作业剩余物（树枝、杂草等）及时清理，规范处置，禁止焚烧	问题每个-5分			
9	业务管理（8分）	人员要求	养护协议签订当月报送人员信息，半年后再核报一次	每少一人-1分			
10		资料报送	养护开始上报计划，每季度报送养护日志、台账等资料，并附照片、影像等	未报一次-2.5分；问题每个-0.5分			
11	问题处置（22分）	网格化案件、12345投诉、来电反映等	投诉、反映问题属实，应立即整改	问题每个-1分；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2分			
12		检查及抽查问题做通报处置	及时有效整改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	每次通报-10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5分			
项目名称：被考核单位：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
6.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中山街道工业区明南路以北绿化养护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一) 报价明细表一：绿化养护部分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 (月)	单价 (元 /㎡/ 年)	小计 (元)
1	广富林公园	东至：中凯路 南至：老夏家浜路 西至：沪松公路 北至：广富林东路	51383	草坪/绿篱、香樟 /独本女贞等	二级	二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	月季公园	东至：中凯路 南至：明南路 西至：沪松公路 北至：独一浜	37988. 96	月季/银杏	二级	二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3	广富林东路 两侧绿地	广富林东路（沪松公 路-张泾河）	11827. 51	机非隔离带绿篱 /白三叶/ 草坪/非行道树	二级	二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4	卖花桥路两 侧绿地	卖花桥路（沪松公路 -美盛环保）	9000	乔灌/球类	二级	二级	质保期： 2021. 9. 30-2022. 9. 30	2022. 10. 01-2024. 07. 31	22		
5	沪松公路西 侧绿化	沪松公路西侧围墙 外 （太平桥-广富林东 路）	10295. 6	白三叶/草坪/大 叶黄杨球	二级	二级	2020. 4-2021. 4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二级养护小计			120495. 07								
6	老夏家浜路 两侧绿化	老夏家浜路（沪松公 路-中凯路）	2563	月季/银杏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m²)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 (月)	单价 (元 /m²/ 年)	小计 (元)
7	林地七/林地八 (部队周边及独一浜两侧)	明南路北侧中凯路 西侧沪松公路东侧 庄家浜南侧	135760.45	草坪/林带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8	林地十一	沪松公路西侧、洞泾 港东侧 (牛泾港桥-赵滩泾 桥)	22000	珊瑚/马尼拉/香 樟/杜英/ 红叶李/龙柏球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9	林地十二 (牛泾港小区以东)	东至: 北干娄 南至: 牛泾港 西至: 牛泾港小区 北至: 牧场路	11649	白三叶/林带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0	林地十五	垃圾中转站东侧	20281	独本女贞/麦冬 等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1	林地十七	赵滩泾新开河两侧	14441	林地、白三叶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2	绿化八	东至: 赵滩泾新开河 以西约 80 米 南至: 卖花桥路 西至: 涑坊实业 北至: 赵滩泾以南 50 米	12300	白三叶/草坪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3	徐塘路两侧 绿化	徐塘路(中凯路-张 泾河)	4260.1	草坪/绿篱与其 他非行道树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4	施园路两侧 绿化	施园路(中辰路-张 泾河)	4179.85	厂区两侧绿篱/ 草坪/非行道树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15	明南路绿化 (北侧)	明南路北侧(沪松公 路-张泾河)	2820.8	草坪/绿篱	三级	三级	2021.5-2022.6	2022.08.01-2024.07.31	24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 (月)	单价 (元 /m2/ 年)	小计 (元)
16	牧场路两侧绿化	牧场路（沪松公路-北干娄）	3360	白三叶/水杉	三级	三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三级养护小计			233615. 2								
17	林地十三（牛泾港小区以西）	东至：牛泾港小区 南至：牛泾港 西至：沪松公路东侧 北至：牧场路	800	林带	四级	四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8	林地十六	沪松公路东侧 10 米范围 （牧场路-赵滩泾河）	7530	林带	四级	四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19	林带十八	东至：赵滩泾新开河 南至：卖花桥路 西至：沪松公路 北至：赵滩泾	49531	香樟/广玉兰等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0	绿化七	沪松公路东侧 （徐夏浜-卖花桥路）	1300	香樟林带	四级	四级	2021. 5-2022. 6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1	沪松公路东侧徐夏浜北侧绿地	东至：垃圾中转站 南至：徐夏浜 西至：沪松公路	4353	香樟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2	香樟林一	牛泾港小区西区内	23215	香樟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23	香樟林二	牛泾港小区东区内	12500	香樟	四级	四级		2022. 08. 01-2024. 07. 31	24		
四级养护小计			99229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	养护内容	分类等级	养护等级	现有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单价（元/㎡/年）	小计（元）
24	合计		453339.27								

（二）报价明细表二：行道树养护部分

序号	路段	起终点	数量（株）	备注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单价（元/株/年）	小计（元）
1	花卉路	沪松公路-梁家浜	83	香樟		2022.08.01-2024.07.31	24		
2	文翔东路	沪松公路-中凯路	176	香樟，树穴麦冬 176㎡		2022.08.01-2024.07.31	24		
3		中凯路-G60 涵洞	89	香樟，树穴草坪 89㎡		2022.08.01-2024.07.31	24		
4	缤纷路	沪松公路-张泾河	439	香樟，223 株有树穴麦冬 223㎡	新增香樟 39 株	2022.08.01-2024.07.31	24		
5	明南路	沪松公路-张泾河	339	香樟，树穴麦冬 339㎡		2022.08.01-2024.07.31	24		
6	徐塘路	中凯路-张泾河	222	香樟，树穴麦冬 227㎡	福贝门口移除 5 棵移至文翔支路内	2022.08.01-2024.07.31	24		
7	老夏家浜路	沪松公路-中凯路	7	香樟		2022.08.01-2024.07.31	24		
8	广富林东路	沪松公路-张泾河	424	香樟，树穴白卵石 424㎡		2022.08.01-2024.07.31	24		
9	施园路	中辰路-张泾河	134	香樟，树穴草坪 134㎡		2022.08.01-2024.07.31	24		
10	中凯路	文翔东路-广富林东路	280	无患子		2022.08.01-2024.07.31	24		

序号	路段	起终点	数量（株）	备注		本次招标养护期限	养护月数（月）	单价（元/株/年）	小计（元）
11	中辰路	施园路-缤纷路	306	香樟，树穴麦冬 308m ²	福贝门口移除 2 棵移至文翔支路内	2022.08.01-2024.07.31	24		
12	中创路	施园路-缤纷路	82	香樟，树穴麦冬 82m ²		2022.08.01-2024.07.31	24		
合计：			2581						

(三) 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报价分项	报价小计 (元/年)
1	绿化养护部分	
2	行道树养护部分	
3	合计 (元/年)	
4	总计 (元)	

投标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6.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或承诺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加盖公章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加盖公章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基本账户银行资信证明; 注:依法免税免社保、零报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或有效说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免交本条所需材料。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如有)。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7.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投标承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或承诺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实质性要求		诺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该格式签章，以上文件如需签字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9.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0.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部分特殊情形的养护期限详见养护清单的具体规定）。	
付款条件	（1）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余款及最后一季度养护费用待最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每季度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中山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核减，两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清晰可辨识合同及该合同执行的反馈意见复印件，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83